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6號

原告 融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2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
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